**关于《外贸信托-富荣200号融创嘉兴杭州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编号1024 2020-Q1024 001 011号**

**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1年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024 2020-Q1024 001 011号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司需求，我司于2021年1月24日向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融创嘉兴杭州湾项目派驻1名现场监管工作人员,且交接了项目公司海盐融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海盐融浩置业有限公司的章证照。

一名项目驻场人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12万元/季度，折合为1,315.07元/天。该项目已于2021年4月12日办理交接，4月13日人员退场，服务期共计79天。

依据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结算如下：

**时间：2021年1月24日——2021年4月12日**

**金额：1,315.07元/天**×7**9天**＝**103,890.53元**

截止2021年4月13日应支付上述服务费用：**10.389053万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支付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